

高陵区农村“水暖炕”改造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乙方：陕西国焱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元月8日

甲方（全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乙方（全称）：陕西国焱实业有限公司

高陵区农村“水暖炕”改造项目，由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选定陕西国焱实业有限公司为（高陵区农村“水暖炕”改造项目（二次）包1）中标单位。经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国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高陵区农村“水暖炕”改造项目；
- 2、项目地点：高陵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 2、相关服务建议书；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暂定为预算价（大写）：伍拾贰万肆仟叁佰元（¥524300），其中每套综合单价490元，本项目最终依据实际供货数量按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1	设备	暖福佳	FX2001B	1070	套	490	52.43
合计金额：¥52.43 万元； 大写：伍拾贰万肆仟叁佰元							

注：此表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按单价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 ①第一阶段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根据实际发生的数量据实结算，最多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30%。
- ②第二阶段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根据实际发生数量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 ③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7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能按合同

约定的时间提供全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2、质保期：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装调试严格遵循行业规范，售后服务响应时效不超过 24 小时，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及时提供安装场地，协调用户配合施工，按约定支付款项，不得无故拖延。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1	设备	暖福佳 FX2001B	河北省任丘市/河北方向电器有限公司	490	1070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

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对运输、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 20%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3、质保期满，继续享用甲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4、质保期满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工时费免。

5、质保期满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免费。

6、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识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后3年。（单个产品若乙方提供的质保期超过3年的，执行厂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甲方须按所供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须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在质保期间，乙方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并且实现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24小时，产品维修时间超过3天的，则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

5、每年至少二次上门维护，回访。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缺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

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乙方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待。

9、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乙方或违约的乙方，甲方将拒绝其参加甲方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到货完成全部产品安装、调试、部署后开展项目初验，项目初验合格稳定运行三个月，各项指标参数均符合本次项目采购需求后开展项目最终验收。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

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责任。

十七、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方送达信息:联系人:刘旭,联系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歌路 101 号,联系电话:18792796458;乙方送达信息:联系人:雷爱锋,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沈新苑 1 号楼 205,联系电话:15202983721。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情况下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违约行为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一、其他:

1 合同变更:需双方书面协议确认,否则无效。

二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元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 高陵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陕西国焱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紫郡长安第13幢1单元2层10205号房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西路支行

账号：61050177004300000201

电话：15399188832

传真：

电子邮箱：392748821@qq.com

01130880716



1. 凡属本系统各单位，均须遵守本规定。

2. 凡属本系统各单位，均须遵守本规定。

3. 凡属本系统各单位，均须遵守本规定。

4. 凡属本系统各单位，均须遵守本规定。

5. 凡属本系统各单位，均须遵守本规定。

1. 凡属本系统各单位，均须遵守本规定。

2. 凡属本系统各单位，均须遵守本规定。

3. 凡属本系统各单位，均须遵守本规定。

4. 凡属本系统各单位，均须遵守本规定。

5. 凡属本系统各单位，均须遵守本规定。

199230170